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佐藤洋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日本東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2-25-1-702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各位股東：

茲通告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載列如下，敬請 閣下蒞臨參加。

1.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日本時間)(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接待)
2. 地點： 日本東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2-27-5
DYNAM Co., Ltd. 總部大廈
3. 股東特別大會議程：

決議案

- | | |
|--------|--|
| 第一項決議案 | 建議收購株式会社日本ヒュウマップ HUMAP Japan Co., Ltd.* 及株式会社ビジネスパートナーズ Business Partners Co., Ltd.* (作為普通決議案) |
| 第二項決議案 | 建議修訂部分組織章程細則(作為特別決議案) |

4. 出席及代理人安排

(1) 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本公司將於接待處核實股東身份。核實方法為將股東之署名與彼向本公司登記之簽字樣本進行對照。請同時攜帶護照或駕駛執照等證明文件。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代理人

- 請填妥及簽署本召開通告隨附之委託書。委託書上之署名將與向本公司登記之簽字樣本進行對照。
- 已填妥及簽署之委託書須交回股東特別大會接待處。
-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核實代理人身份。請攜帶護照或駕駛執照等證明文件。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理人

- 請填妥及簽署本召開通告隨附之委託書。委託書上之署名將與向本公司登記之簽字樣本進行對照。
- 已填妥及簽署之委託書須以郵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i)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ii)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召開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被視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3) 擬以不同方式投票(即部分贊成及部分反對決議案)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少於**3**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意向及原因。
- (4) 根據日本法例，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註冊之股份擁有金錢利益及本公司投票權之股份實益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均不獲承認為股東。根據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事先釐定之安排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運作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之投票權將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行使。

倘本召開通告所載內容及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公告及／或補充通函，並將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通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牛島憲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

* 僅供識別